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2年4月19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所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就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作書面回應；該等意見書已轉交政府當局。
- (2) 重新認真考慮要求蓄意向業主提供虛假資料的租客負上刑事責任一事是否可行。
- (3) 考慮進一步精簡收樓程序。
- (4) 考慮提供租約標準條款範本，供有關各方參考；
- (5) 考慮為採取扣押財物程序後仍未能追回欠租的業主提供快捷的收樓途徑。
- (6) 考慮定出期限，規定租客在業主收樓前的該期限內搬走財物，並考慮將無人認領的財物存放在公眾貨倉。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23日